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2306
债券代码：112340
债券代码：112362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简称：15 泛控 01
债券简称：16 泛控 01
债券简称：16 泛控 0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8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原告依据假冒民生证券名义签订的合同，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将民生证券及太原营业部诉至法院。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 原告：那海斌及配偶苏丽华
2. 被告：民生证券及民生证券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
3. 第三人：许静

（三）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四) 诉讼标的：118,000,000 元及其相应的利息损失。

(五) 一审判决结果

民生证券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晋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民生证券及民生证券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那海斌、苏丽华经济损失 83,238,375 元；

2. 驳回那海斌、苏丽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民生证券与原告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本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可能影响

民生证券将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上述义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